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的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勘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勘，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75人，营业收入为26743万元，资产总额为4734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